

省道234线潮阳西胪波美至河溪西田路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汕头市潮阳区公路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策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二卷	7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3
第三卷	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省道 234 线潮阳西胪波美至河溪西田路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省道 234 线潮阳西胪波美至河溪西田路段路面改造工程已由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汕潮阳府办复函[2022]179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汕头市潮阳区公路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除上级财政补助外,其余由潮阳区统筹解决,招标人为汕头市潮阳区公路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和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起点位于汕头市潮阳区西胪波美,桩号为 K60+653,终点位于潮阳区河溪西田桥头,桩号为 K66+519,路线全长 5.866 公里。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起点位于汕头市潮阳区西胪波美,桩号为 K60+653,终点位于潮阳区河溪西田桥头,桩号为 K66+519,路线全长 5.866 公里,按集散型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进行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保持现有路线走向不变的前提下,对行车道范围旧路面进行改造,统一全线中央分隔带宽度,优化平面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

投资总估算为 86749956.00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73200743.00 元,施工图勘察费 568122.00,设计费 1347124.00 元。

2.2 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8.1.3 款):

2.2.1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2.2.2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1 年,缺陷责任期 2 年。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类别 1 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标段类别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A 类 (土建工程)	省道 234 线潮阳西胪波美至河溪西田路段路面改造工程	K60+653~K66+519	路线全长 5.866 公里	里程范围内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安全生产防护、照明全部工程内容的定测、施工图设计、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

				算) 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编制、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	--	--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1]勘察资质和[2]设计资质，其中：

[1]勘察资质必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或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必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

③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工程设计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 ”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30~11:30，下午15:00 ~17:00（北京时间，下同），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汕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城东大道81号潮阳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持①单位介绍信原件、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③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有），另单独提交2份《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领取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免费。

特别提醒：投标人完成登记和购买招标文件后，需到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上完成注册及单位信息、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信息（如项目负责人）等的录入，以便代理机构在系统录入投标人和在中标公示和公告环节时可以获取投标人信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于当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注：具体时间以项目查询日程安排一栏中公布的时间为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汕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城东大道 81 号潮阳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如媒体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报名期间，如某个标段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延长报名时间，在延期报名时间内，已报名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报名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

报名： (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汕头市潮阳区公路事务中心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道北 402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754-88717179

招标代理：广东策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北社区潮庭华府二期 B44 号商铺

联 系 人：郑工

电 话：0754-83714438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4；

附件 3：评标办法 ；

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5：《投标登记申请表》。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汕头市潮阳区公路事务中心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道北 402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754-887171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广东策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北社区潮庭华府二期 B44 号商铺 联系人：郑工 电 话：0754-8371443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省道 234 线潮阳西胪波美至河溪西田路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项目起点位于汕头市潮阳区西胪波美，桩号为 K60+653, 终点位于潮阳区河溪西田桥头，桩号为 K66+519, 路线全长 5.866 公里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第 2.1 款
1.1.7	标段投资估算	投资总估算为 86749956.00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73200743.00 元，施工图勘察费 568122.00，设计费 1347124.00 元。
1.2.1	资金来源	除上级财政补助外，其余由潮阳区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 初勘、初测 ☒ 详勘、定测 ☐ 初步设计 ☐ 技术设计 ☐ 专题研究报告 ☒ 施工图设计 ☒ 其他：概预算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编制、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第 2.2 款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及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条件：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__。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补遗书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本项目提疑截止时间为准 形式：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gdccgczx@163.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各个投标登记单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以邮件形式回复至 gdcgcgczx@163.com。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各个投标登记单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以邮件形式回复至 gdcgcgczx@163.com。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相关法规执行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1340672.20 元，其中：勘察费 397685.40 元，设计费 942986.8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自行填报投标下浮率并折算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总限价或分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注：中标价（暂定合同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取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为中标下浮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 万元人民币（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用银行投标保函的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该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的说明材料；同时提供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准确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中的基本存款帐户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 (2) 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建设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所在地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应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以及由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同时提供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准确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中的基本存款帐户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 3. 银行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银行投标保函（隶属关系证明（如有））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格式按出具单位自有格式。 注：银行投标保函（隶属关系证明（如有））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应单独封装在投标保证金密封包中，其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 串通投标；或 (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资格；或 （6）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7）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6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1 份电子文件 其他要求：副本可以为正本经签名盖章后的复印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保证金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人地址：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保证金 (凭证原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在评标结束后，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完成后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开标顺序：随机启封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开标顺序：随机启封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7 名，其中专家 7 人，招标人代表 0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 3 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3 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公示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最新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及所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有承诺使用最新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中标结果公告的形式发布，招标人不另行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或保险单。</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暂定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8.5.1	监督部门	汕头市交通主管部门：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汕头市天山北路与春江路交界处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大楼 电话：0754-88278671 传真：0754-88285876 邮政编码：515000 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道北450号 电话：0754-83732855 传真：0754-88725031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1.4.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第 1.4.4（6）目内容细化如下：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含备选，如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原件，或网上申请查询结果打印件为准(对于已开通网上查询的省市，应同时提供检察机关开展网上查询的相关通知或证明材料)]。 投标人若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查询结果原件可附在其中一个标段，其他标段可附复印件。
3.5.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内容修改如下：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业绩的计算时间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体现的该业绩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时间为准。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5.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3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3.5.4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4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4项内容修改如下：“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同时附：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信息”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人员相应信息不予认定。 ②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除上述资料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4.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4.1.3 项内容细化如下：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4.1.2项要求标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4.2.4 修改如下：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同时招标人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2.3		投标人须知正文原 5.2.3（7）目末增加如下内容： 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
6.1.2		投标人须知正文原 6.1.2 项末增加如下内容：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10.2-10.7 内容： 10.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 10.2.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等级。如无最新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使用次数有关规定执行粤交基[2014]564 号文的要求。 10.2.2 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我省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则按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对待；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则按 C 级对待。 10.2.3 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10.2.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 AA 或 A 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 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 项(1)至(7)目中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则均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或路面改造一级（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以上)公路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或改造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10.6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7 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土建工程里程累计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度。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有效资质： <u>[1]勘察资质必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u> ①<u>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u> ②<u>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u> <u>[2]设计资质必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u> ①<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u> ②<u>公路行业甲级资质；</u> ③<u>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u> 注：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以（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组合为准，并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责任方；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注：1. 上表中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的编号为《资质标准对照表》中的相应编号所对应的资质。

2. 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业 绩 要 求
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今成功完成累计 12km（含 12km）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且其中有 1 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 6km）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

注：1. 投标人的业绩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项的规定。

2.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3. 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之和计算。

4.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或路面改造一级及以上公路项目。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注：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标 准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注：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项的规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图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图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建议书;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

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料）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其中技术建议书采用标准图框 A3幅面，单独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

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 1 评标委员会

6. 1.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 1. 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 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 3 评标

6. 3.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3.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设计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8.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

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 35 </u> 分 主要人员： <u> 20 </u> 分 技术能力： <u> 0 </u> 分 业绩： <u> 25 </u> 分 履约信誉： <u> 10 </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 10 </u>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勘察设计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 评标价的平均值的计算: ①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②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注: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 ③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为评标价平均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评标价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0分	根据对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得 6.0~10.0 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根据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和施工图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得 6.0~10.0 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分	根据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程度，得 3.0~5.0 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分	根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得 3.0~5.0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承诺的后续服务机构人员的完善程度，得 3.0~5.0 分。
			注：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建议书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打分保留一位小数。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2分；此外，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基础上： 项目负责人每增加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的项目负责人岗位工作经验的加4分，最多加8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 其中：E1=0.6，E2=0.3；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2.2.4 (4)	其他	0	/		
	因素	25分	土建与交通工程	2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5分；在此基础上，自2020年4月以来每累计增加完成6km（尾数不计）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加5分，最多加10分。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履约信誉		10分	履约情况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5 分）；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原因、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 5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 4 分/次。 （3）汕头市交通运输局、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一次的，扣 1 分/次。 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均有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
				信用评价	信用等级分值（5 分） 信用等级为 AA、A、B、C 级单位的得分分别为 5、4.75、4.45、3.65 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续上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3.2.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3款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 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 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 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 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 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 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3.6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6.3 款: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 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9.3 款-3.9.5 款: 3.9.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 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

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注：通用合同条款正文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汕头市潮阳区公路事务中心。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省道 234 线潮阳西胪波美至河溪西田路段路面改造工程。

1.1.3.2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服务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1.1.3.6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文件：详见招标公告。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 ，提供数量： ，提供期限： 。

2. 发包人义务

2.1 款末增加以下内容：本项目勘察设计周期以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 / 。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 / ；职责权限： / ；总监理工程师： / 。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应在收到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4.1.6.3 款末增加以下内容：同时不应损害发包人的利益。

4.1.6.6 款后增加 4.1.6.7~4.1.6.19 条款。

4.1.6.7 如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和政府要求，将本项目中的一部分工点或构造物另行委托设计时，设计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已有的原始资料和已完成的设计资料，其费用按已完成的工作量核定。

4.1.6.8 设计人签署合同后每开展一阶段的工作，需将该阶段工作详细内容、进度等上报给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允许后方可开展该阶段工作；且在每个阶段结束后，须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验收。

设计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当设计主管部门对进行批复后，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批

复内容。所有修改的费用，均含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6.9 设计人应充分利用广东省高速公路设计标准化既有成果，根据设计标准化的相关文件（含有可能在设计周期内颁布的文件）要求，推行设计标准化在本项目的应用，设计人在使用标准图和参考图时，必须结合具体工程项目特点，认真负责地把握其可靠性、适用性、综合性、科学性，严禁生搬硬套和超范围使用。特别是采用单体构件或部件标准图和参考图时，应对工程结构或构造物进行系统分析、检算，确保整体工程的安全性。同时设计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科学论证、合理选择桥涵结构物建设方案，树立全寿命设计理念，重视桥涵结构物耐久性设计，延长桥涵结构物使用寿命；推广应用先进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提高桥梁施工的精细化和标准化水平，以达到缩短工期，节约工程造价的目的。

4.1.6.10 设计人应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贯彻落实广东省高速公路设计标准化、造价标准化（含设计工程量编制标准化）编制实施细则。设计人在设计标准化成果使用中发现存在安全质量问题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报告，并负责对相关图纸在本项目的修改完善。

4.1.6.11 发包人将视情况选择某一段作为先行工程开工（如有），各设计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按时提交先行工程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清单、预算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6.12 设计人应组成设计项目组驻现场进行设计直至设计文件获得评审通过，设计人员组成需获得发包人同意。设计期间，发包人对项目组人员进行考核，发包人有权对考核不达标设计人进行罚款处罚（累计罚款金额不高于设计费的 5%）。在本项目后续各阶段期间派驻设计代表长期驻现场。设计代表应满足项目开展要求，及时配合解决有关问题，保障工程顺利进行。

4.1.6.1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已全面推行高速公路设计标准化工作，各标段的设计人应按有关规定在本项目设计中充分应用我省公路设计标准化的技术成果。此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4.1.6.14 对国内设计经验不足或有特殊要求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若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认为需要另行单独委托设计，而设计人又尚未开展此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将提前通知设计人取消该项设计内容，并合理扣除设计人的设计费，设计人需无条件接受。另行委托的其他设计人承担的设计在提交正式成果前原则上应得到原设计人的同意。设计人为履行上述义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视为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1.6.15 设计时限必须于发包人规定的时段内，在认可的地方进行集中设计。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果设计人不执行，则视为设计人违约处理。

4.1.6.16 为统一全线景观绿化的建设理念，景观绿化专项设计可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选择的专项设计单位须报发包人批准，否则视设计人违约。

设计文件应贯彻落实交通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此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4.1.6.17 全线航测及首级控制测量由设计人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否则视设计人违约。

4.1.6.18 发包人向政府部门申报前期专项工作时，设计人（含前期专项编制单位）应积极配合，同时，设计人应充分考虑到政府部门审批可能导致的时间延误，合理调配好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努力降低所产生的影响，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6.19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1 名，按施工进度合理安排所需的相关专业设计中级或以上工程师常驻施工现场，且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离开 2 天及以上未请假作为缺勤），处以不足天数或缺勤天数的罚款（1000 元/人·天），设计代表可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担任，更换设计代表时须经发包人的同意。设计方应承担设计代表人员一切费用。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款细化如下：

5.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颁发的勘察设计实施方案、细则、标准图及通用图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增加 5.1.6 款~5.1.8 款

5.1.6 设计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若由于设计人勘察深度不足（包括勘察不准确、地质地形不符等）、设计调查不全面或设计方案欠妥等设计人原因造成需要补勘、完善、修改或变更设计的，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必须 2 天内到达现场开展补勘或加密勘探，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单位完成本项工作而无须设计人同意，其实际发生地质勘察费用与设计合同中相关费用的差额及变更的设计费由设计人承担，并按合同条款课以违约金。

5.1.7 设计人应结合项目是否穿越或邻近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石油天然气管道、铁路，是否与高速公路交叉互通等特点，在进行相关设计方案时，应充分考虑施工可行性，并对上述工程的临时工程和设施进行专项设计，临时工程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跨越或邻近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石油天然气管道、铁路，并与高速公路交叉互通的防护设计、重要工点的临时措施方案设计，并将费用纳入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中，避免设计施工方案和费用脱节。

5.1.8 设计人在编制项目概算时，应对项目建设所需主要材料价格、征地拆迁政策、新技术应用等主要

造价影响因素进行调查分析，并充分考虑拆迁的政策性调整、工期延长、方案变更等影响，同时结合“双标管理”就临建标准化、反击破碎石、借土资源及远运、跨水源安保防护等要求，计算合理的费用。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_____。

5.3.3 阶段范围包括：_____。

5.3.4 工作范围包括：_____。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2 勘探

增加以下内容：

（5）设计人应设立勘测、勘察现场机构，负责现场勘测、勘察工作及发包人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①设计人开展地质勘察前，需将该阶段的工作内容、实施方案、详细的计划进度表、及投入的机械和人员上报给发包人；实施方案中应详细分列出 A 类孔（高边坡路段、隧道、地形地质复杂路段、不良地质路段、水上钻孔路段）和 B 类孔（一般路段）钻孔数量和实施计划；

发包人将组织对设计人上报内容进行审查。且设计人须得到发包人以书面的形式允许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人可视为设计人的违约；

②若设计人因任何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实施方案中 90%以上的 A 类孔钻探工作，发包人有权扣减设计费万元作为违约金。

③若设计人根据现场情况需变更地质勘察的方案，需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④设计人的地质勘察报告必须经发包人审查确认后（勘察监理人退场后的钻探除外），才能作为设计依据，且作为发包人该阶段计量支付的依据。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设计人应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签订合同后。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8.1.3 款的时间要求。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根据具体的延误原因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延长的服务期限；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补偿费用。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0 元/天；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10%暂定合同价。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 30 天以上者等；不利物质条件包括：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如遇见废弃的地下管道、隧道掘进遇瓦斯突出等。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 。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天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15 份；

(2)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每标段各 30 份；

(3)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每标段 15 份)；

(4)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交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缺陷责任期 2 年。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的电子版一份，应同时提交且数据一致。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招标范围内各专业工程的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如需要）；明细内容：详勘、定测、施工图设计、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文件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等；费用分担原则：设计范围内的由设计人支付。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2 款末增加以下内容：设计人应保证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质量，在施工招标完成后，发包人将组织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出现明显差、错、漏的，按设计人违约处理。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1 名，其中至少

有____专业_1_名；相关专业分项负责人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应增派并常驻现场。

增加 10.2.6 最后一段内容细化如下：

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驻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月，特殊情况下不少于 20 天，且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不能同时离开现场；驻现场的设计代表应在发包人同意的地方办公、生活。

所有设计代表应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进场，如果设计代表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损害发包人利益的活动，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而无须得到设计人的同意，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如更换的设计代表还无法让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有权指定设计代表。

10.2.7 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对于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工程技术变更或优化设计变更，若不违背相关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则设计人必须组织技术人员完善相关设计，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变更设计图纸，并对变更设计图纸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发生的费用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因设计人未及时提交相关变更设计图纸严重影响工程实施进展的，发包人将委托满足相应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完善变更设计图纸，由此发生的费用在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除。

所有变更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变更设计文件且应由设计人签字、盖章。较大、重大设计变更概预算由设计人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格式编制，其他变更概预算如需要亦由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费用均不另行支付。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根据具体的延误原因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延长的服务期限；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施工图设计审批前不予调整。在施工阶段的一般设计变更不另行支付勘察设计费用，较大、重大设计变更按照审定的预算书中的勘察设计费用结合投标人中标费率进行计算，或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设计人应按有关合同条款及现行规范的规定，编制相应标段的《地质勘探方案》并提交评审，方案中应估算整个勘察设计过程(含地质补钻)需要的地质钻探工程量，钻探数量等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确认。勘察设计过程中按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数量及中标合同单价，根据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予以计量支付。

在 11.1.1 (4) 目后增加 (5)

(5)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其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广东省

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基〔2021〕66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11.1.2 项修改为：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即 11.1.1（1）目的情形），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否则不作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____/____。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合同。总价包干，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合同暂定价。

勘察设计费结算价：以财政部门预算审定的勘察设计费，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①若结算价高于合同暂定价时，按合同暂定价进行结算；

②若结算价低于合同暂定价，则按结算价进行结算。

所有勘察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勘察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且一次性包干完成。符合 11.1 变更情形的按 11.1 规定执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____/____。

在该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列约定支付：

（1）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不再扣回）；

（2）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80%；

（3）施工图预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后，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结算合同价）的 97%，自动留存 3%作为质量保证金，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支付余下全部施工图勘察设计费用尾款。

注：因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时间导致延期支付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设计。

增加 12.1.7~12.1.10 款

12.1.7 绿化环保及管理、养护及服务设施（含房建）设计需要征得发包人同意才能开展，按编制的范围计算支付费用，不发生则不予支付。

12.1.8 如设计人设计的部分项目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或相关标准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将本部分

项目工作通过招标或委托方式，给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继续进行设计，设计人除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外；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含通过招标的中标价或委托合同价）均由设计人承担，其高于设计人原报价的设计费由设计人补足，低于原报价的设计费发包人将按费用的差额予以扣回。

12.1.9 发包人在招标及实施阶段有可能对标段长度做出调整，投标人必须接受，费用相应进行调整。

12.1.10 其他支付方式。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暂定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不再扣回）。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发包人批准的格式；4 份。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不包括财政性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作为违约金。若在付款时间内财政性资金未到位，则在财政进资金的到位后 15 天内一次性支付请。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按当地政府财政相关支付规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4 份；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作为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_____%。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结算合同价）的 3%，项目完成施工图设计后自动留存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直至项目交工后再退还。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10) 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 10%，或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 10%；

(11) 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价 10%。

14.1.1 (11) 修改为：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

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比例，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基〔2021〕668号）的规定执行；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发生 14.1.1（1）、（2）、（4）条的违约情况，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的 5% 作违约金。

b、发生 14.1.1（6）（7）（8）条的违约情况，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的 3% 作违约金。

c、发生 14.1.1（3）、（5）条的违约情况，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2% 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以中止合同。

d、发生 14.1.1（9）-（10）条的违约情况，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招标人将扣除设计人该部份的设计费。

e、发生 14.1.1（11）条的违约情况，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

f、发生 14.1.1（12）条的违约情况，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g、发生 10.1.2 条工程量清单出现明显差、错、漏且对应用方（计量支付）产生不可挽回的损益的，按损益额的 10% 计违约金。

h、所有违约金在设计人勘察设计中扣除。

i、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单位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发包人审批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项目负责人 1 万元/人次、分项负责人每人 0.5 万元/人次的标准计扣勘察设计单位的违约金。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发生 14.2.1（1）、（5）条的违约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作为违约金。

b、发生 14.2.1（2）、（3）条的违约情况，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 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c、发生 14.2.1（4）条的违约情况，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汕头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_____施工图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中标下浮率：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服务期内无安全事故发生。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包括_____。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

9.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的施工图设计单位_____（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图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图设计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图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如采用其他形式，格式自拟。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图设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在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分项负责人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相关专业工程师，担任过 1 个类似项目勘察设计路基或路面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
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工程师，担任过 1 个类似项目勘察设计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地质相关专业工程师，担任过 1 个类似项目勘察设计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
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测量相关专业工程师，担任过 1 个类似项目勘察设计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相关专业工程师，担任过 1 个类似项目概预算或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具备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造价人员资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设计代表	1	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人员中的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注：上述人员投标阶段无需提供。待中标后，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勘察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起点位于汕头市潮阳区西胪波美，桩号为 K60+653, 终点位于潮阳区河溪西田桥头，桩号为 K66+519, 路线全长 5.866 公里，按集散型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进行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保持现有路线走向不变的前提下，对行车道范围旧路面进行改造，统一全线中央分隔带宽度，优化平面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

投资总估算为 86749956.00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73200743.00 元，施工图勘察费 568122.00，设计费 1347124.00 元。

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类别 1 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表：

标段类别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A 类 (土建工程))	省道 234 线潮阳西胪波美至河溪西田路段路面改造工程	K60+653~ K66+519	路线全长 5.866 公里	里程范围内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安全生命防护、照明全部工程内容的定测、施工图设计、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编制、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3. 勘察设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中规定的高等级公路的技术标准及行政部门有关规定。

5. 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满足招标文件“附录 4 资格审查要求（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其他人员满足招标文件合同附件格式“附件四：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6.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或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 | |
|------------------------|------------------|
| 1. (JTG B01-2014)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 2. (JTJ002-87) |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
| 3. (JTJ003-86) |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
| 4. (JTG/T B02-01-2008) |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
| 5. (JTG B03-2006) |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
| 6. (JTG B04-2010) |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
| 7. (JTG C10-2007) | 《公路勘测规范》 |
| 8. (JTG C20-2011) |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 9. (JTG C30-2015) |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
| 10. (JTG E40-2007) |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
| 11. (JTG D20-2017) |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
| 12. (JTG/T D21-2014) | 《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 |
| 13. (JTG D30-2015) |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
| 14. (JTG D50-2017) |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
| 15. (JTG D40-2011) |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
| 16. (JTG/T D33-2012) |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
| 17. (JTG D60-2015) |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
| 18. (JTG D61-2005) |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

19. (JTG D62-2004)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20. (JTG 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1. (JTG D64-201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22. (JTG D70-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23. (JTG D70/2-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二册 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
24. (JTG/T D70/2-01-2014)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25. (JTG/T D70/2-02-2014)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26. (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7. (JTG/T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28. (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29. (JTG 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30. (GB/T 50283-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31. (GB 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32. (交公路发[2007]358 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33. (JTG B06-2007)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关于公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局部修订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1 年第 83 号)
34. (JTG/T 3831-2018)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35. (JTG/T 3833-201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6. (JTG/T3833-201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释义手册
37. (建标[1999]278 号)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38. (CESC09-89) 《工业企业程控用户交换机设计规范》
39. (YD 2002-92)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0. (YD5102-2010)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1. (YDJ 44-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范》
42. (GB50689-201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设计工程技术规定》
43. (GB 50374-2006)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44.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45. (GB 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 46. (ITU-T)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 47. (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48. (JGJ 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49. (YDJ 9-90)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50. (YD 5121-2010)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 51. (GB 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52. (JTG/T 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
- 53. (GB/T 20257.1-2007)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
- 54. (GB/T 13923-200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55. (CH 1003-95)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 56. (CH 1002-95)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 57.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58. (建质函[2016] 247 号)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59. (粤交基【2008】548 号) 《关于印发执行<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方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 60. (粤交基[2010]355 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9 年版)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 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设计服务过程中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
-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由中标人依据勘察设计需要自行搜集。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无。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1）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包括：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省道 234 线潮阳西胪波美至河溪西田路段路面改造 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牵头人及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
4. 质量要求：____，安全目标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8.1.3款的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牵头人及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一栏应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投标人”一栏应填写牵头人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3.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投标人”一栏应填写牵头人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设计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比例（%）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公路等级	里程 (km)	证明材料 相应页码	备注
1					
2					
3					
...					
合计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设计工作	
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表 5-1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表 5-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其他材料

1. 提供“7-1 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及附表”
2. 提供“7-2 投标人自评分表”；
3. 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4. 初次进入广东省且在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提供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5. 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6. 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汕头市交通运输局、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文件；
7.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7-1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人全称）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4〕564号）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_____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招标中，第____次使用（或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_____年度信用评价_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_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粤交基〔2014〕564号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粤交基〔2014〕564号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 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1、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__单位使用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应区分标段、分别填写并提交此申请承诺书；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时，使用次数应按标段累加（即各个标段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应不一致）。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而多个标段所附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为同一次时，多个标段均视为未正确填报申请承诺书，均按不承诺使用对应的信用等级处理。

3、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附表

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
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 (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1. 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7-2 投标人自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页码
1					
2					
3					
4					
合计					

省道 234 线潮阳西胪波美至河溪西田路段路面 改造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牵头人及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八、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 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注：1. 技术建议书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单独装订成册（仅限一册，含文字说明在内，总页数不超过 100 页）。

省道 234 线潮阳西胪波美至河溪西田路段路面 改造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牵头人及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后，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牵头人及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一栏应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报价项目	金额	下浮率	备注
1	勘察费报价	大写： 小写：	_____%	3=1+2
2	设计费报价	大写： 小写：		
3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	